

有關本校111年學年度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組成乙案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2/9/19 14:47:31

人事室公告-有關本校111年學年度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組成乙案。

說明

- 1.人事室主任依法為當然委員
- 2.指定委員為總務主任(併擔任主席)、學務主任。
- 3.另票選委員2名部分業於本(8)月22日舉行完竣，開票結果為王0信2票、葉0華1票、劉0珠0票及吳0庭0票，是以，由王 信、葉嘉華當選為票選委員。另有關備取委員部分，經抽籤結果由劉秀珠擔任備取委員。(由王0信組長抽籤決定)
- 4.本屆委員任期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。